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為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李建昌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李建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
03 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4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5 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
06 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李建昌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
07 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
08 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
09 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
10 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1 (二)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李建昌於113年6月10日死亡時，其繼承
12 人為配偶乙○○及子女李柏維、李佑承、甲○○共4人，
13 核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
14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
15 20,297,270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
16 值應為5,074,31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而觀諸遺產分割
17 協議書約定，被繼承人所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18 號、320地號土地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
19 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之建物由相對
20 人繼承3分之1，另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所有存
21 款亦由相對人繼承4分之1，核相對人甲○○所分得之遺產
22 價值為6,164,317元，是依此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相對
23 人甲○○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尚高於其應繼分比例，足認此
24 分割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

25 (三)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祖母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6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李
27 建昌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
28 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
29 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
30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31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李建昌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
01 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04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05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